果斷執法制止「佔中」 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朱銘泉 全國政協委員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

■朱銘泉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北京會見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香港特首梁振英時強調，中央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堅定不移支持香港依法推進民主發展；堅定不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習近平主席重申的「三個堅定不移」，表明中央對港政策一以貫之，不會因為香港目前發生的「佔領中環」行動而改變，同時提醒香港要堅持在法治的基礎上發展民主。法治如同代表香港形象的名片，社會各界須珍而重之，法治受損對香港將是一場難以承受的災難。違法「佔中」不能無了期地僵持下去，特區政府必須果斷執法，堅決清場，才能彰顯法治權威，切實維護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

中央相信特區政府有能力平息「佔中」

剛結束不久的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了依法治國的目標，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依法保護港澳同胞利益。這是中央提升治理能力，推動國家向現代化邁出的重要一步，對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促進香港長治久安具有重要意義。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的繁榮穩定要靠法治來保障。歷史表明，法治是香港經濟騰飛、走向世界、發展成為國際大都市的前提。習近平會見梁振英時指出，法治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中央特別肯定和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為維護法治權威、維護社會秩序所做的大量工作。習近平的講話釋放了明確信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特首普選的決定絕不可能改變，中央將堅定不移地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理香港的事情，包括處理好目前的「佔中」。而中央相信特首和特區政府能夠處理好「佔中」的一個重要標誌，就是此前因「佔中」阻礙而延遲的滬港通得以開通，證明中央相信特首和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維護法治，盡快平息「佔中」，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毀了法治 就是毀了香港

法治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而非法「佔中」卻在動搖香港的根基，其危害性不僅在於眼前的經濟民生損失，而且造成無法無天的先例，日後其他人也可以打着表達訴求、爭取利益的旗號公然違法，倘若如此，香港還有什麼法治可言。沒有了法治這個最重要的優勢，香港靠什麼保障市民的利益，憑什麼吸引投資者來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沒有了法治，香港的民主發展也無從談起，日後任何人都可以動輒以堵塞交通、癱瘓秩序作為要脅，把少數人的訴求凌駕於社會整體利益之上。最可怕的是，參與「佔中」的年輕人以為他們的「民主訴求」「大晒」，不惜犧牲法治，堅持「公民抗命」可以不守法，法治觀念蕩然無存。毀了法治，就是毀了香港，也毀了年輕人的前途。

依法清場符合國際慣例

「佔中」曠日持久，擾亂社會，挑戰警方執法，漠視法庭權威，市民已經忍無可忍。近日多項民意調查均顯示，超過7成的受訪者認為「佔領」者應該退場。但是，「佔中」發展至今，已經失控，成為無人能統一指揮的爛攤子，「佔領」者自行撤退可能性基本上不存在。高等法院延長禁制令中，特別賦予警方協助執法的權力，警方堅決清場，勢在必行。

縱觀世界各地，包括歐美等強調民主人權的國家，對付違法示威「佔領」者從來都毫不留情，最終都是以警方武力清場結束。2011年的美國「佔領華爾街」、英國倫敦大騷亂如是，不久前的比利時工會示威亦不例外。英國首相卡梅倫多次強調對街頭騷亂「零容忍」，表示「絕不能讓恐懼之感在英國的街道有立足之地」。香港是並列「紐倫港」的國際都會，特區政府依法清場符合國際慣例。為維護法治、保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恢復正常社會秩序着想，特區政府應順應民意，依法辦事，果斷清場，防範顛倒是非、公然犯法的歪風氾濫成災。只有重振法治權威，社會發展重回正軌，才能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市民安居樂業。

將輿論焦點聚焦第二輪政改諮詢

「佔中」耗費了太多的社會精力，阻礙普選的順利落實。香港的輿論焦點不能長期糾纏於「佔中」上，必須回歸到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探討政改的正途，落實普選才有希望。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有決心在今年第四季進行政制發展第二輪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應該理性務實地根據依法辦事的原則，積極尋求推動政改的空間，在提委會的界別組成、選民基礎、參選人的入閘門檻等問題上，向特區政府建言獻策，為香港政制注入更多民主成分，推動香港民主穩步發展。

郭紹傑呃病假做肥佬黎保鑣

申不平

日前有市民到金鐘「佔領區」向黎智英投擲多袋發臭的豬內臟，在「佔領區」的「佔中糾察」馬上奮起「護主」，其中擔當「糾察長」的郭紹傑，更粗暴地將懷疑投擲內臟者強行壓在地上，更用索帶綑綁他們的手腳，造成明顯傷勢，涉嫌濫用私刑，雙雙被警方拘捕。問題是郭紹傑等所謂「佔中糾察」，有什麼權力使用武力制服他們？其行徑與濫用私刑無疑，警方將其一併拘捕是合理之舉。可笑昨日民陣還舉行遊行為郭紹傑等人呼冤，完全是顛倒是非。

郭紹傑是誰？他是職工盟旗下工會港九拯溺員工會副主席，也是工黨核心兼李卓人「頭馬」。李卓人派他擔當金鐘「佔領區」的「糾察」，負責區內的保安及秩序，其實就是要將金鐘控制在掌心，而郭紹傑還有另外一個任務，就是貼身保護反對派金主黎智英。早前網上揭露黎智英給予李卓人的捐款以百萬元計，是工黨的「主要水喉」，現在老闆長期駐紮金鐘，自然要有奴才照顧，保其周全。於是，郭紹傑以及一眾反對派新人就以「糾察」身份長期在黎智英身旁守護。當日他們眼見老闆受辱，自然要出手阻止並且施以教訓。

不過，郭紹傑要做肥佬黎保鑣是他自己的事，但不說不知，他是康文署的救生員，一年前聲稱在泳池旁「滑倒」，一直領取有薪病假至今，並且每三個月延續一次，不用工作人工照收。但看他「佔中」期間擔當「糾察長」的威風，以及日前制服懷疑投擲者的勇猛表現，試問何來一點「病態」呢？不禁令人懷疑他是呃病假來參與「佔中」。至於說為甚麼康文署對此坐視不理？原因很簡單，有李卓人撐腰，還有一個大工會支持，他要請病假康文署敢不批准嗎？但他一邊領取公帑，一邊搞非法「佔中」，一邊兼職做肥佬黎保鑣，當局豈能不作追究？難道「工會貴族」就可為所欲為？

減廢回收 三堆一爐 不容取捨

黃錦星 環境局局長

「三堆一爐」，規劃至今，歷時十多年。坊間誤解，單做好回收、焚化、堆填就可擱置或順延。實情是即使我們銳意減廢，十年間達減廢四成目標，每日末端仍餘數千公噸生活廢物；另外，建築廢物逾九成回收後，每日仍有幾千公噸需堆填處理。跟各地無異，焚化堆填等末端處理設施在香港必不可少。減廢四成的目標殊不輕易，政府提出的十年藍圖，正正以惜物減廢為政策核心，按步推動一系列措施和設施，再根據現僅有堆填容量及需求預測增長而制定，減廢基建並行。

路邊回收箱 回收量輕但意重

另一誤解是，路邊回收箱愈多，並管理得宜，便能化解當下的廢物危機。實情是路邊回收箱只佔回收量極小部分(以塑膠為例，2012年路邊回收箱的回收量為165噸，約佔全港總廢膠回收量0.05%)，絕不反映整體情況。跟各地城市近似，香港的回收量主要來自各大廈回收設施、社區回收點及私人回收網絡。2012年廢膠一項，本地回收約320,000公噸。有關數據基於「港產品出口」的海關申報統計得來(本地回收物九成為出口)，不包括海外入口及轉口數據，此計算方法屬國際間慣常做法。

廢物管理，重於減少、重用，次為回收。港式消費生活確有相當減廢空間，包括減少使用即棄物品。而路邊回收箱，只是芸芸減廢設施中一項配套，但位處公共空間，富公民教育意義。我們新推「咪嘰嘢」app便民，展示全港逾七千個包括路邊回收箱的回收點。誠然，廢物按量收費才是重點，我們預計明年向立法會提交落實方案。

現代焚化技術 穩妥成熟

今年初與立法會議員赴歐考察時，當地政府部門、專業和民間團體均驚訝香港竟缺現代焚化設施；英國的反焚化環團(United Kingdom Without Incineration Network)亦坦言，減廢是首要，但現實中適量現代焚化設施不可或缺。亦有誤解，歐亞等地市民接受現代焚化，乃因分類回收做得好。從資源循環而言，當然鼓勵源頭減廢及回收工作；但科學事實是，現代焚化技術確切可穩妥處理大量雜膠、金屬等的生活垃圾，其空氣排放仍可遠低於歐盟近十年已大幅提升的焚化爐排放指令。至於微細懸浮粒子(PM2.5)，其先進袋式集塵系統是現時控制PM2.5的最佳技術，過濾效率逾99%，設施附近地區的累積濃度可符合香港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若作合適比較，撇除建築廢料回收，英、法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約四成(與香港相若)，日本只約兩成，簡言之，它們每天也正焚化相當混雜的生活垃圾，卻不影響排放水平。歐亞多國，在減廢同時，已把現代焚化視為基本市政設施，成熟的排放監控已毋庸置疑，更樂見焚化爐「轉廢為能」供可再生能源，如澳門已應用現代焚化產電近廿年。

現實中，各類環境基建從籌劃至落實，每每歷時十年甚至廿載，為香港謀長遠福祉，我們將開展「邁向生活垃圾零堆填」的研究，進一步減少依賴堆填，整全回應全港及至地區對廢物管理的未來願景。整整廿載，香港未有擴充末端廢物處理的承載力，現僅存容量快將耗盡，若立法會未能及時議決支持「三堆一爐」，市政衛生勢將堪虞。

戴耀廷自首騷實為將學生推作炮灰的詭計

徐 庶

身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的「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說要在下周五自首。這是公然藐視法庭禁制令，妄圖煽動學生繼續「佔領」，把學生推向犯法懸崖的一個惡毒陰謀。戴耀廷使用了緩兵之計，無非是為了讓非法佔領再延續一個星期，並美化為「尊重法治」。同時，他故意煽動學生一同去自首，讓學生被定了刑事罪行，把事情鬧大了，才容易實現他的目的，進一步煽動學生說法律「不公義」，跟隨他繼續「革命」，繼續和「一國兩制」對抗下去。煽動動亂、引起香港社會重大損失、藐視法庭，戴耀廷休想逃過法律的制裁。

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都已經公開宣布，將會採取行動協助執達吏清除「佔領區」的路障。「佔領區」內的學生有可能被捕。在這關鍵時刻，不少大學教授都已經公開要求戴耀廷必須照顧學生安全，把他們帶回學校。戴耀廷的前上司陳文敏更加指出，不值得為了「佔領」一條路，大失民心，應該提早撤退。

圖將「佔領」行動延續 推學生送死

但是，發起了「佔領」行動的戴耀廷卻另有所圖，他蓄意令學生到11月21日之前，都要追隨他不要退場。因為，他作為發起人，若果在清場之前自首，就意味「佔領」已經結束了，受他教唆和煽動的學生，也應該追隨他的行動，撤離現場，避免被捕，香港就可避免更大的折騰。任何一個有良心、有責任感的人，都應該對學生的安全和前途負責，不應該犧牲學生，推他們作「雨傘革命」的炮灰。

戴耀廷惡毒之處，就是利用了學生對他的信任，出席電台節目時，居然說「法庭禁制令屬民事，如果不遵行，也不算犯法，僅損害別人法律上的權益，直到法庭作出藐視法庭判決，才算是犯法，當事人只要承擔罪責，便不算違反法治，亦能達到『公民抗命』的理念。」現在戴耀廷拖延至下周五才自首，就是讓他的謬論繼續發揮作用，煽動學生繼續「公民抗命」。

高等法院法官在判詞中清晰指出：對於有人聲稱違法後承擔後果，便不算損害法治，「這是錯的，也會誤導公眾，這是破壞了法治的精神。」高等法院的判詞相當明確，法庭禁制令一經頒布，就要即時執行，而不是讓「佔領」者隨心所欲，喜歡在什麼時候執行就在什麼時候執行，可以拖延不決，直到他認為可以自首的時候才去執行。這種態度，必然是藐視法庭，違反法治。鑒於這種情況，高等法院才在判決書中，要求警察協助清除「佔領區」的路障，若有人阻攔，就可以將之拘捕，並帶到法庭。

戴耀廷的用心是，「法官判了藐視法庭罪，才變成了違法。」戴耀廷其實是要讓學生被定了刑事罪行，把事情鬧大了，才容易實現他的目的，進一步煽動學生說法律「不公義」，跟隨他繼續「革命」，繼續和「一國兩制」對抗下去。戴耀廷也有子女，為什麼他不把自己的寶貝子女拿出來，以身試法，試驗一下「藐視法庭罪」會有什麼後果？卻拿別人的子女當炮灰，這種心態不是非常黑暗嗎？

戴耀廷的所謂「公民抗命」，也是偷換概念的騙局。無論是甘地和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都是針對具體的不合理法例，並且針對在不合理法例下得益的具體人群或團體。「公民抗命」從來都不會針對國家憲法，不會針對法律制度。甘地所針對的是「海鹽專賣」的不合理法例，他的行動針對的是「海鹽專賣」得益者，從來不會損害無辜的印度人民。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針對的是種族歧視法例，不允許黑人和白人共用一間餐廳或同一輛巴士，他發動了黑人違反法例，進入這些餐廳或巴士，彰顯出有關法例的不公義。示威者還立即到警察局和監獄門口，表示願意接受懲罰。

自首是為了逃脫罪責的狡辯術

然而，戴耀廷發動的「佔中」，衝擊的目標就是香港基本法，挑戰中央主權，要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政治實體，他們要針對的是七百萬港人，剝奪他們生活的自由，剝奪他們的生計，以少數幾萬人的意志凌駕在多數人的人權上面。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清清楚楚列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戴耀廷的「佔領」行動，就是要踐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少數人可以無法無天，多數人的權利被踐踏。其他人使用道路，要徵求「佔領」者的同意。其他人的上班權利，要受到「佔領」者的生殺予奪。代表公權力的警察，其糧食和裝備，要得到「佔領」者的批准才能運送。代表法律的法庭命令，要得到「佔領」者決定什麼時間執行，才可以執行。

戴耀廷使用了緩兵之計，在禁制令頒布後一段時間才去自首，無非是為了讓犯法行為再延續一個星期，並美化為「尊重法治」，這可以說是強詞奪理，是對法治的最大侮辱和挑戰。堵塞馬路是犯法的行為，法庭的禁制令有明顯的時間約束力，並不是任何人說我將來會自首，就可以為所欲為在自己制定的一個時間表內繼續犯法，到自己心滿意足了，然後才去自首。戴耀廷所謂「法治得到落實和尊重」，是最無恥的謊言，完全違反了公義，也是一個受過法律訓練的法律系教授失德墮落的具體表現。

如果有一個恐怖分子，挾持了一個路人，大講民主的崇高理想，大講「公民抗命」，讓這個人質沒有飯吃，沒有水飲，飢寒交迫，然後說，我是尊重法治的，也知道挾持人質是違反法律的，我現在不會去自首，自首的時間，由我去決定。再挾持多一星期，我就會自首，「法治」也會得到落實了。這種強盜邏輯，沒有人會承認。戴耀廷自首騷不過是為了逃脫罪責的狡辯術。

黃之鋒在學民大搞「家天下」權財獨攬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一直為學民思潮管理資產的是一名叫Grace Ng的女性，但原來，這名Grace Ng就是黃之鋒的母親。即是說，在學民思潮之內，兒子大權獨攬，母親則財權獨攬，整個學民思潮豈非都是黃之鋒的「家天下」？現時學民思潮的領導層基本上都是黃之鋒親信，一切唯其馬首是瞻，加上財政大權掌握在黃媽媽手上，決策權、財政權、監督權集於一身，不是「家天下」是甚麼？絕對權力滋生絕對腐敗，民主制度需要監督，這不是反對派最常掛在口邊的說話嗎？為什麼在學民思潮卻大搞一言堂呢？

「佔中」行動陷入死局，多個民調都顯示超過7成市民要求佔領者退場，反對派也意興闌珊，寧願回到立法會主戰場，也沒有興趣再到金鐘「佔領區」受學聯和學民思潮的氣。眼見民意支持不斷減少，佔領人數一縮再縮，「雙學」都心知不妙。但先前把話說得太硬，現在已經沒有退場的藉口，否則只會被激進派窮追猛打，但持續下去又只會令行動爛尾收場，最終什麼也爭取不到，將來再發動大規模行動，誰還會走出來跟隨「雙學」？因此，近日「雙學」昏招盡出，一時約見這個，一時約見那個；一時去中聯辦抗議，一時要上京見領導人。說穿了，不過是狗急跳牆。

黃之鋒掌權 母親管錢

但更令「雙學」難以招架的是，近日網上不斷揭發「雙學」的種種內情及醜聞，其中學民思潮表面上只是一班中學生組成，但原來已經沾染了成人政治的黑暗，學民思潮內的種種爭權奪利，刀光劍影，令人怵目驚心。其中，身為召集人的黃之鋒，其心計及權謀，更令不少反對派大佬望塵莫及。一個政治組織，最敏感的莫非錢財瓜葛，學民思潮成立短短幾年卻財來自有方，坐擁數百萬捐款及資產。按常理，一班中學生要管理如此龐大的資產帳目，恐怕並不容易。一直為學民思潮管理資產的是一名叫Grace Ng的女性，但原來，這名Grace Ng就是黃之鋒的母親。即是說，在學民思潮之內，兒子大權獨攬，母親則財權獨攬，整個學民思潮豈非都是黃之鋒的「家天下」？

而且，黃之鋒的母親不是「幫助」兒子這麼簡單，而是有意大搞學民思潮這門生意。據網上爆料揭露，她曾教黃之鋒如何「吸金」，講過「Joshua（黃之鋒）而家條數有7位數字，你一定要想辦法花多些，令到條數變成6位數字，否則的話，外人見你『水頭』充足，肯定不會再捐錢給你。」而得到母親「教路」的黃之鋒也能夠舉一反三，每逢民陣舉辦遊行時，黃之鋒都會「提醒」成員，「遊行最緊要係『雙吸』，即是『吸水』及『吸眼球』！」黃之鋒並會要求成員務必要霸佔民主黨位於銅鑼灣怡和街的「許留山街站位」，因為市民經過那街站時會特別熱心捐款，認為若「霸」到的話必定「收錢收到手軟」。正是在黃媽媽教導有方、黃之鋒吸金有術之下，才令到學民思潮近幾年財源滾滾。但錢來得快也去得快，究竟大筆資金用在何處，相信只有黃之鋒和黃媽媽兩人才知道。

較李卓人「青出於藍」

但無可否認的是，這一場「佔中」肯定為學民思潮帶來不少收入，大量的物資和捐助究竟最後到了哪裡，黃之鋒必須向外界有所交代。但事件其實再一次證實學民思潮根本就是黃之鋒的「私人俱樂部」，當年他為了鞏固權力可以將張秀賢等一班「老臣」趕出學民思潮，甚至早前連另一名發言人周庭也因為在會上頂撞黃之鋒，建議他不要做得太過火，最終也被迫走。現時學民思潮的領導層基本上都是黃之鋒的親信，一切唯其馬首是瞻，加上財政大權掌握在黃媽媽手上，決策權、財政權、監督權集於一身，不是「家天下」是甚麼？學民思潮不如乾脆改名為之鋒思潮罷了！絕對權力滋生絕對腐敗，民主制度需要監督，這不是反對派最常掛在口邊的說話嗎？為什麼在學民思潮卻大搞一言堂呢？

當然，說到「家天下」，絕對不能不提「勞工貴族」李卓人。他自己在職工盟掌權多年，老婆是總幹事，雖然辭職了，但接任仍是李的多年親信，姨仔是培訓中心的行政總監，「一門三傑」都由職工盟供養，出職工盟糧，李卓人卻可決定老婆姨仔的表現及加薪，這樣荒不荒謬？就算姨仔失職，虧損了職工盟百多萬，依然好官我自為之，原因當然是朝中有人好辦事。而李卓人的秘書長職位多年來更是雷打不動。這樣一個勞工團體，說是為勞工爭取權益，但看來最受益的不過是李卓人一人。不過，看黃之鋒在學民思潮內的表現，可以說他已經有青出於藍之勢，反對派「能人輩出」，果非妄言。